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自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共同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7、保证期间：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2,110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787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6,923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支行高保字2025第00005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拟在江西省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计拟对外投资约人民币2.6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购买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开办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2月16日，项目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国光”）取得了瑞金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瑞金国光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不动产权证号：赣（2025）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2、权利人：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

5、不动产单元号：360781 002002 GB00257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商服用地

9、面积：19791.6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2020年12月18日起2060年12月17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以此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5）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武汉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7.7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对《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郑何夏湾1号

法定代表人：余雨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4,306.12	216,635,076.99
负债总额	99,189,637.00	96,739,052.30
资产净额	111,804,669.12	119,896,024.6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61,174.93	56,105,745.95
净利润	-39,306,590.81	8,091,355.5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2,842,065.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3.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03,892,065.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罫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罫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5万股、102.91万股、28.91万股、20.72万股、15.54万股、15.69万股、17.2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0.163%、0.046%、0.033%、0.025%、0.025%、0.027%，增持金额分别为1,000.86万元、751.41万元、229.96万元、160.33万元、119.98万元、122.36万元、132.78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2,517.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罫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罫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339.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17.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1,000.86	138.05	0.219	7,204.19	11.428
谢小梅	董事	751.41	102.91	0.163	4,006.45	6.355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229.96	28.91	0.046	62.23	0.099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33	20.72	0.033	41.30	0.066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9.98	15.54	0.025	15.54	0.025
王强	副总经理	122.36	15.69	0.025	23.53	0.037
罫新	副总经理	132.78	17.20	0.027	30.44	0.048
合计		2,517.68	339.02	0.538	11,383.68	18.058

四、其他说明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16.35元/股

●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9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3.90元/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3个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

1.八味芪龙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	：八味芪龙颗粒
备案号	：渝备2024043335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130002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八味芪龙颗粒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1-14

2.痛泻宁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	：痛泻宁颗粒
备案号	：渝备2024049467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090043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痛泻宁颗粒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2-20

3.甘桔冰梅片

药品通用名称	：甘桔冰梅片
备案号	：渝备2024051417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026258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甘桔冰梅片纸质版说明书（简化版）、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2-3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重点中成药，是在治疗中风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经典名方“补阳还五汤”的基础上进行科学配伍，并加入银杏叶提取物，使用现代工艺技术制成的中西合璧的复方制剂，具有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的功效，通过抗血栓、抗氧化、扩血管、降血脂等多重作用，抗凝护脑、全面恢复神经功能，有效预防并治疗脑梗塞，能够改善患者的半身不遂、言语蹇涩、面色晃白、气短乏力等临床症状。八味芪龙颗粒获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成果，是国家医保品种，因产品性价比高，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已成为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的优选药物。

痛泻宁颗粒源于经典名方（“痛泻要方”），为全球首个治疗IBS-D的天然植物药，多环节多靶点治疗IBS，预防复发，具有“疏肝理脾，痛泻并除”的功效。适应症为柔肝缓急、疏肝行气、理脾运湿。用于肝气犯脾所致的腹痛、腹泻、腹胀、腹部不适等症，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等见上述证候者。该产品为全国重点品种、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成果、国家专利品种、获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中国药典》（2020年版），是2017度最具市场潜力胃肠疾病用药金砖品种，十四项指南共识推荐用药，荣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的重点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并于2023年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并发布的《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已于2023年12月获批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编号：2023-059），并于2024年9月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公告编号：2024-046），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

公司产品八味芪龙颗粒已于2024年5月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公司完成3个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通过增大说明书字体尺寸，并引入电子版说明书及语音播报功能，以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公司荣幸地成为重庆市首批、国家第三批适老化改革的试点企业，这不仅体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也展现公司在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努力。此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9,000万元。

近期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收益人民币29.43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10,000	193.97	6,000
合计		16,000	10,000	193.97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11,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4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法院判决已经生效，公司胜诉，目前因该案件尚处于再审阶段，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审查或再审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将转让财产返还给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如被撤销后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判令公司予以折价补偿。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4-06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再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法院申请依法撤销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681民初322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6民终497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法院判决已经生效，公司胜诉，二审法院认为公司于2021年4月8日、4月26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本案撤销权的起算点至迟应自2021年4月27日起算，撤销权期限系除斥期间，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于2023年11月22日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除斥期间已过，其撤销权已经归于消灭。

目前因该案件尚处于再审阶段，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审查或再审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再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